

天津东丽：办好“小案子” 推动“大营商”

□ 本报记者 吴玉萍 本报通讯员 周紫荆 文/图

优良的营商环境是稳定市场信心、激发经济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通过转理念、强作风、抓审判、建机制，立足职能、积极作为，为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智慧司法，科技创新助力企业降低诉讼成本

“我们是福建的企业，去天津一趟实在是太麻烦，我们双方一半半会儿也无法商量出个结果来，法官你说怎么办？”福建省福州市某企业刘经理对法官诉说着自己的不满。

外地企业想要在天津办理诉讼案件到底麻不麻烦？整个流程下来需要跑几趟？近日，东丽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合同纠纷案，给出了一个让企业满意的答案。原告在外地通过网上立案系统提交了诉讼材料，但因种种原因无法来天津参加庭审。“我们可以网上开庭，不用担心，问题都能解决！”承办法官说。

法官利用网上微开庭的方式在线审理时发现，此案事实清楚，双方因为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纠纷，但双方有调解意愿，只是无法达成合意。于是法院组织了多次线上调解，在法官的努力下，最终双方“握手言和”。随后，一纸民事调解书通过线上送达给双方当事人手中，两家公司“全流程在线”感受了天津法院的速度与便民。

东丽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余国栋介绍说：“近几年，外地企业成为涉诉当事人的数量增速明显，诉讼成本如差旅费、时间等相对本地企业明显更高。为了减轻外地企业诉累，我们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积极探索司法与科技的有机融合，努力为群众提供智能便捷、形式多样的司法服务。”

这是东丽区人民法院积极发挥智慧法院作用，为司法赋能增效的一个缩影。该院充分利用云审微开庭、线上诉讼服

务等智能化工具，推行立案、庭审、送达、执行“全流程在线”的审判和诉讼服务模式，让当事人足不出户、用最短时间、最低成本即可完成诉讼全过程。

优化诉讼费退费流程也是其中一项举措。对于企业预交的但超过其应承担部分的诉讼费应全部足额退还，东丽区人民法院简化了退费流程，企业仅需提供银行账户信息，便可直接线上办理。近一年来，共为1645家企业退还诉讼费，合计金额1277.17万余元，退费周期仅为4.62天。

协同联动，多元赋能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化解

“案结”从来不是案件的终点，“事了”才是司法的追求。一直以来，东丽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涉企调解举措，创新调解方式，构建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力争让更多案件止于未诉、化于未发。

“十分感谢法官和侨联工作人员，帮助我们企业渡过难关！”案件调解后，被告难掩感激之情。

2023年，东丽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涉侨案件，被告是一家侨眷开办的企业，使用涉诉地块30余年，在涉诉地块修建部分厂房用以经营工厂，在2020年之后未能交租金及占用费，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各项费用156万元。

依托东丽区人民法院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刚刚签署的《关于建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法院联合侨联，秉持着涉侨纠纷多元化解的调解思路，组织三轮调解，原告最终同意被告以涉诉地块的建筑物及构筑

物抵偿欠付的占用费并同意被告撤场，被告仅需支付2.7万余元的租金费用，减轻了经营负担。

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是东丽区人民法院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东丽区人民法院坚持将非诉讼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先后与人社局、总工会、司法局、信访办、工商联、银行等部门建立纠纷联动调解机制。2024年，又出台《增设“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方案》，全面畅通“非诉调解+司法确认”绿色通道。

此外，为进一步拓宽诉前化解纠纷渠道，深化诉调对接，东丽区人民法院成立了“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室”“老房调解室”，特邀调解组织103个、人民调解员100余名，在街道设立法官工作室3个，形成了涵盖劳动、商事、金融等多个领域“法院+N”联动化解合力。

高效履职，提质增效保障企业主体续航能力

近年来，东丽区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发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诉讼增量加大、总数较大，且个案裁判对金融风险防控的影响更加突出。该院以保护好金融消费者和中小微企业者为切口，通过对金融案件快立、快调、快审，护航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和金融发展良性循环。

“我是小本买卖，现在经营效益也不好，实在是没有能力马上还贷……”

在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被告张某某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被银行诉至法院。

东丽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田培东在审理案件时，希望能够在保证原告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确保小微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于是，他进一步了解了双方情况，从张某某的实际履行能力及银行的诉求出发，制定了分期还款方案。如此一来，张某某能有合理的时间准备资金，又不至于影响正常经营。

“谢谢您啊，田法官！这笔账已经拖了3年了，没想到法院仅用8天就帮我们双方解决了问题！”银行负责人向田培东表达了谢意。

为了进一步提高涉企案件审理效率，东丽区人民法院采用“速裁+专业化”审判模式，在立案庭设立10个速裁团队，将买卖合同、建设工程、金融借款、劳动争议等，以案由为分案标准，全部交由专业化审判庭，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2024年，速裁团队共化解各类纠纷6759件，占全部民商事案件的44.23%，专业化审判庭调解率、撤诉率达49.40%。

执行攻坚，盘活资产促进营商环境激发活力

为让“沉睡资产”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源头活水”，2024年5月，东丽区人民法院强制腾退了一处商业楼宇，彰显了执行的力度与速度。

被告天津某公司承租了一栋五层约7000平方米的商业楼宇作为营业场所。因经营不善，长期拖欠租赁费用，东丽区人民法院判决该公司支付租金并限期腾退，但该公司拒不履行。

由于该楼面积大，且地理位置优越，长期闲置不仅阻碍了经济效益的发挥，而且严重影响了区域招商引资工作。在经过查封、拍卖及司法处置后，东丽区人民法院多次张贴腾房公告，并以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该公司腾退房屋，但其始终拖延拒绝履行。

为推动国有资产有效盘活，东丽区人民法院决定强制腾房，并邀请公证处对强制执行活动进行全程公证监督。执行团队分为3个腾房工作组，分别对5个楼层全部房间内的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并做好证据录制保存，

整个腾房工作快速、有序且不失规范，最大限度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终，历时6个小时，该案得以顺利履行完毕。

除强有力的执行手段外，对于不同案件，东丽区人民法院有不同的“招法”。针对涉合同类案件，东丽区人民法院组建了执行合同实施团队，将合同类案件执行时间缩短了12天；针对涉金融类案件，则引入审计制度，严厉打击被执行人逃避执行、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全力保障市场经济秩序。

办好小案件是实现“大环境”的缩影。东丽区人民法院坚持将每一起涉企案件都当作“大事”来办，创新服务举措，真正实现“案结、事了、钱清”，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强动力，为天津高质量发展写下生动注脚。



东丽区人民法院法官到管委会开展营商环境政策宣讲会。



东丽区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开庭现场。



东丽区人民法院执行团队腾退7000平方米商业楼现场。

河南焦作解放：府院联动+培育管理人 破产企业“软着陆”

□ 靳林林 文/图

这是一起中小微企业破产重整案，企业虽小但案情疑难复杂；这是一次创新实践，通过府院联动+培育管理人，使得案件快速推进；这是法院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的真实写照，为全力探索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快审快结路径找到了方向……

2024年11月5日，由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传来佳音，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下，该公司完成资产交接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成功实现破产重整。该起案件从立案受理到破产清算重整成功，仅用时8个月。

问题矛盾交织 研判助推化解

提起焦作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不少焦作人比较熟悉。这家公司位于建设路与友谊路交叉口，前身为焦作市家具总厂，1998年，焦作市家具总厂破产清算，后经企业改制，部分职工入股成立了焦作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并延续至今。这家公司注册资本仅50万元，主要经营制造家具、木制地板、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家具配件、木材、钢材、胶合板等。

别看只是家小公司，可由于经营不善而遗留的问题却一大堆，仅该公司在解放区人民法院涉执行案件就有26件，涉案金额552万余元。此外，该公司有职工群体近60人，因无法正常缴纳医保、社保，涉及职工权益合计507.08万元，企业负债总额达2000万元以上。

历史矛盾叠加、资产构成特别复杂，如何尽快盘活资产、保障债权人的权益？

2024年3月，解放区人民法院接到破产清算申请后，第一时间组建以分管院领导为审判长、资深法官为审判员的合议庭，对该案进行研判。

“破产审判不仅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

晴雨表和助推器。近年来，解放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破产企业有序出清的良性循环。我们更是发挥主观能动性，将相关工作提前推进，以‘提前一步’的思维助推企业破产重整‘加速度’。”解放法院院长范传武介绍说。

最终，法院合议庭创新采用府院联动+培育管理人的方法，助推案件审理。

联合管理力量 与法院同发力

为了能够妥善化解难题、尽快让企业破产清算，该院及时发布选任管理人公告，并指定一级管理人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与二级管理人河南河阳律师事务所担任凤凰家具公司联合管理人。

据介绍，让一、二级管理人担任联合管理人在解放区人民法院尚属首次，该院在前期做了大量的走访、调研工作，最终确定了该方案。二级管理人为焦作本地的律师事务所。通过跨区选任管理人，引入国内优秀管理人联合地方管理人共同执业，不仅提高了破产案件的处理

能力，也促进了不同级别管理人之间的协作。

一方面，解放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依托专业化的破产团队，对该案进行梳理。另一方面，该院通过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发挥作用，实现破产管理人与法院之间的良性互动。

为了便于开展工作、强化管理，法院要求管理人每周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以周报或半月报的形式提交到法院。

“作为破产企业的管理人，我缺少和解放区人民法院的‘破产审理专班’打交道，稳定的团队让沟通更加流畅。从律师的角度来讲，我能真切地感受到该院在‘专’上面所做的努力。不仅如此，该院对于‘管理人’的管理和培育也突出了一个‘专’字。该院提出的让一、二级管理人形成联合管理人，就是对我们最好的培育。作为一级管理人，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处理复杂、疑难的破产案件方面非常有经验，让我们受益匪浅。”河南河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锐说。

正是在这种探索模式下，管理人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协调多家法院解除查封、清查完善购房资料、调查职工权益等工作有序开展。

从清算到重整 府院联动助力

解放区人民法院与管理人多次召开会议，梳理案情，寻找突破口。在该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从企业资产现状出发，尊重历史，在合法合规的原则下务实创新，对该企业名下的生活区资产与经营性资产进行了界定区分，申请法院将生活区资产解封后用于解决安置房历史遗留问题；将经营性资产通过清算重整程序公开变价，进而维护债务人职工合法权益、消化历史欠税及对外债务矛盾。

凤凰家具公司遗留问题涉及房产、土地、医保、社保等内容，只有法院与管理人单打独斗肯定不行。

为系统化解决本案中存在各类矛盾，且针对管理人前期进驻债务人企业、接管债务人存在困难的

投资人注资“凤凰”涅槃重生

2024年10月16日，对于这起破产重整案来说，是历史性的突破。解放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焦作市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调整方案》。

随即，通过引入投资人、注入资金，依法清偿债务人的抵押担保债权、职工权益、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职工权益得以保障，企业得以重生。截至2024年11月5日，重整计划及股权变更登记已经全面履行完毕，昔日的“凤凰”再次振翅复飞。



解放区人民法院联合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



解放区人民法院召开凤凰家具公司债权人会议。

“该案自受理后，解放区人民法院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下，与多方联动、打好组合拳，已基本化解突出问题。”范传武说，本案系人民法院积极实践破产程序、化解过剩产能、保护职工债权、维护社会稳定的典型案例。本案债权体量虽小但案情复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法院主动作为，用“提前一步”的思维做了大量前期工作，为本案债权的公平清偿和重整计划实施奠定了基础，特别是利用府院联动机制+培育管理人做法，全力探索中小微企业破产案快审快结路径，实现了破产企业“软着陆”。